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7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謝秉舟

上列抗告人因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年度地訴字第274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